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他字第4號

原告 張珈榛  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告 九二國際名品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林士傑  
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  
蕭啓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8年度北救字第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北勞簡字第9號判決、108年度司勞簡調字第18號調解成立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業經調卷查明，其中原告於第一審應

負擔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0 元，及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 元，合計 4,94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 元，尚應負擔 4,410 元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 
書記官 林錫欽